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99號

上訴人 翔勝鎂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劉啟賢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美金214,091.46元，依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14日聲請支付命令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買入匯率32.165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6,886,25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14,091.46元×匯率32.165元＝6,886,2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3,8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